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上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四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五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施行。



2007 年 3 月